

宰相變法急求成 《金陵懷古》訴心聲

王安石，字介甫，號半山，北宋著名的政治家、思想家，重要貢獻在宋神宗時的「熙寧變法」。他也是文學家，為「唐宋八大家」之一。中學教科書中都有收錄他的《傷仲永》和《答司馬諫議書》作課文。

北宋慶曆二年（1042年），王安石進士及第，歷任揚州、舒州等地方官，由於政績良好，熙寧二年（1069年）奉召回京，任參知政事。次年拜相，主持變法。可惜因守舊派反對，於熙寧七年罷相。一年後再次起用，旋又罷相，退居江寧。元祐元年（1086年）起，保守派得勢，新法盡廢，王安石也鬱鬱而終。

王安石在文學上成就甚高，尤以散文著稱，因其論點鮮明，邏輯嚴密，具有很強的說服力，充分發揮古文的實際功用。他的文章簡潔精悍，筆力委婉而嚴正，就以《答司馬諫議書》為例，確可成政論文章的典範。

王安石推行新政，期望一改北宋建國以來的積弱，達至富國強兵。他以理財和整軍為中心，再涉及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文化多方面。由於變法是由宋神宗熙寧二年開始，至神宗去世結束，故歷史學家稱之為「熙寧變法」，更指這變革如能成功，效果可與「商鞅變法」媲美呢。

可惜的是，後世的歷史學家分析，變法的確增加了政府的收入，又建設了軍隊，

但由於王安石急於求成，用人方面和執行上都出現偏差，甚至有指他任用小人。新法首先出現冗員、冗兵、冗費「三冗危機」，加上稅務繁多，「青苗法」亦加重農民負擔。那些「保甲法」、「農田水利法」、「方田均稅法」等，既困擾人民，更出現反效果。

新法推行的第二年，司馬光先後寫了三封《與王介甫書》，責難王安石之新政。指他有「侵官」、「生事」、「徵利」、「拒諫」等問題，「以致天大怨謗」，勸他廢除新法，恢復舊制。而王安石就寫了《答司馬諫議書》，一一就被指責的事回答。

他在文章的第二段開始，就以「儒者所爭，尤在於名實」為論點，表明一切變法，皆「受命於人主」，實出於皇帝的意思。新法的制定又是「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」，即是經過朝廷的認真討論而訂立的，然後「授之於有司」，即交給各衙門執行。所以這些新法完全是名正言順、合理合法地推行，那些「侵官」之說是不能成立的。

這些既是「舉先王之政」為根據，又是「興利除弊」之事，就非「生事」擾民。至於「為天下理財」，上合先王之道，下利國家百姓，絕不是「徵利」了。他亦明知有「怨謗之多」，這些有如違逆先王、人主及興利除弊之說，他就要「辟邪說，難壬人」，只要「名實已明，而天下之理得矣」。

他又歸納出一些論據，就是人們習慣了苟且偷安，朝廷上的士大夫不憂國事，因循保守，只會附和流俗，討好眾人而不肯多負責任。所以他「度義而後

動，是而不見可悔」，可見他有堅定的信心去推行變革。

可惜的是他有堅定的信心，反而皇帝沒有，弄得兩次罷相，出知江寧府。他寫了一首《桂枝香·金陵懷古》，文中盡抒心中抑鬱。原文是：

登臨送目，正故國晚秋，天氣初肅。千里澄江似練，翠峰如簇。歸帆去棹殘陽裏，背西風，酒旗斜矗。彩舟雲淡，星河驚起，畫圖難足。

念往昔，繁華競逐，嘆門外樓頭，悲恨相續。千古憑高對此，謾嗟榮辱。六朝舊事隨流水，但寒煙衰草凝綠。至今商女，時時猶唱，後庭遺曲。

這是一篇以壯麗山河為背景，歷述古今盛衰之慨嘆之詞。他在深秋傍晚，站在這六朝古都之高樓上，臨江覽勝，大有感懷國家積弱，雖想力挽狂瀾，以免重蹈六朝之覆轍。可惜在這殘陽雲淡之下，「寒煙衰草」，一切是那麼蕭索，心情也是悲恨相續，無法排解。

本來看到的，是「澄江似練，翠峰如簇」，殘陽裏的「歸帆去棹」。又見「酒旗斜矗，星河驚起」，江山圖畫美麗，但他無心欣賞。澄清得有如白練的江水，蒼翠如同箭簇的山峰，良辰美景又奈何？難道一任國家衰頹？六朝金粉就象徵着六代繁華，有無人記得那些教訓？歌女們是否仍唱着那妮妮的亡國之音？

這篇《答司馬諫議書》兩位主角，都不是贏家。新法以失敗告終，王安石也在貶謫時告終，享年六十六。司馬光也無心朝政，辭官隱居洛陽，專心撰寫其《資治通鑑》。



◆王安石以主持熙寧變法聞名。圖為《王安石誕辰一千周年》郵票。資料圖片

◆雨亭（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）

文山 宇水
逢星期三見報

文苑英華

恭而有禮 爭也君子

《論語》有云：「君子敬而無失，與人恭而有禮。」當中之恭和敬，都是「尊重他人」的核心元素。

甲骨文中之「恭」字，字形似「龔」，像拱起雙手向「龍」膜拜的意思。後來，字形變了，省去「龍」部，在「共」部之下加上「心」部，便形成「恭」了。拱手作禮，禮意從心，內外皆恭，「恭而有禮」。

「敬」字，最早見於西周金文。西周金文的「敬」字左邊像個口，右邊像隻手，手上拿着棍子，口出言語，像在提醒人，唯恐失禮，要求做到「敬而無失」。

從原生家庭開始

學習尊重他人，可先從原生家庭開始。

筆者學校教導同學孝順父母，初小同學須學習《弟子規》之「父母呼，應勿緩。」父母對兒女說話，兒女不理不睬，是不尊重的表現——當然，作為父母的，也要以身作則，禮貌地回應子女

的說話，身教勝於言教。高小的同學須學習《弟子規》之「怡吾色，柔吾聲。」對父母保持和顏悅色，以示尊重。中學同學則須學習《論語》之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，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；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從心出發，尊敬父母，在家尊重父母，在外便可把尊重的表現延伸至其他人身上。

學校學尊重他人

孩子進入學校，便要學習尊重同學。其中之一，便是學習尊重同學的「私有產權」。同學初進校園，仍習慣家中「以他們為中心」的生活模式，未有「私有財產」的概念；有些同學看見身邊同學放在桌上的文具，便習慣「不問自取」，有時候更忘了歸還，引起誤會。筆者學校於是教導初小同學《弟子規》之「用人物，須明求；倘不問，即為偷。」幫助同學及早明白「不問自取，是為賊也」的道理。

同學喜愛玩耍，可是有時候玩得過分，失了分寸，容易變成欺凌。因此，

筆者學校自高小開始，便引入《尚書》之「玩人喪德，玩物喪志。」成為班規，教導孩子尊重他人，切勿把別人矮化成自己的玩物。

到同學升中之後，學校會教他們《論語》之「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」教導同學不要分黨分派，切勿用社交媒體來攻擊其他人。學校又教導他們《論語》之「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。」提醒同學要聆聽和尊重不同的意見。

比賽勝負，最能考驗同學尊重工夫的底子多厚。筆者學校時常提醒同學「一勝一負，兵家常勢」，一起學習「勝敗乃兵家常事」這個道理。也提醒同學在比賽中尊重對手，故教導同學《論語》之「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乎！揖讓而升，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」盼望同學在比賽中學會「尊重第一、比賽第二」之體育精神。

原來，從家庭和校園生活切入，引進文言古訓，教導同學學以致用，是十分有效的價值教育策略呢！

◆盧偉成MH校長，筆名孺子驢，播道書院總校長、香港教育領導協會主席、新城電台親子節目《人仔細細》嘉賓主持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，致力在中、小學推行中華文化教育，並把中華文化價值觀之學習滲透於各個校園生活環節中。

思辯任我行

深入實際情況 建立背景脈絡

過往提過辯題有三種基本類型：應然性、比較性、實然性。前兩者我們討論比較多，而實然性辯題在過去探討較少。近年的比賽場上，實然性的辯題愈來愈多，所以也需要了解一下這類辯題的特色與處理重點。

實然性辯題的基本形式是「A是Y」，類似我們考試時見到的是非判斷題，即辯題提出一個陳述，而正反雙方要分別論證這句話是對或錯。這類實然性辯題在過去比較少見，因為大家對辯論題目的理解，主要集中於應不應該做某件事（應然性），或某件事是否利多於弊（比較性）。對於一句陳述是否成立，大家都會覺得是「事實」的問題，辯論的空間（可辯性）不高。

然而，隨着社會及知識的發展，我們愈來愈發現過去一些習以為常、視以為真的情況，其實也不必為真；所謂的「常識」背後，仍然有很多討論及思考的空間。因此，實然性辯題就有了更大的辯論價值。

了解上述的背景，是為了有助我們掌握實然性辯題的特色。實然性辯題的可

辯性在於不同的背景和脈絡，會使我們對於一些情況有不同的判斷。今天，我們以一場比賽的辯題「香港兒童真幸福」為例，作進一步探討。

可辯性貌似不足

這條辯題看似簡單，但這亦是最難的地方。因為實然性辯題相比應然性辯題，很多時候會給人一種「可辯性」不足的感覺，即是如何可以有更豐富充實的內容，使辯論過程及內容不會流於單調重複。就此，我們要將辯題置於不同的背景脈絡去討論，具體來說，就是：在什麼的情況下，香港兒童是（或不是）真幸福。

這場比賽中，正方有明確提出一個「場景」，就是「比較」。他們認為香港兒童是否真幸福可以與其他地方的兒童「比較」來判斷；並提出「生活環境」、「家庭與人際關係」、「自我評價」三個比較的維度，配合論據，加以論證。有了這樣的背景脈絡，正方就更能有效地展開論證，包括他們一直說的：香港兒童比發展中國家（佔世界六

分之五人口）的兒童幸福，即是比大多數兒童幸福，所以是真幸福。

找出不一樣畫面

相對而言，反方的攻擊，就要在正方設置的背景脈絡中，找出一樣的畫面。例如他們提到香港有兒童貧窮、單親家庭、虐兒情況，這些都是活生生的反駁。然而，雖然有這些數據例子，但反方的主打是認為幸福是「個人感受」，所以正方難以論證所有香港兒童都覺得自己幸福。這種打法是難以拆解正方設置的背景脈絡的。

相對而言，反方應該以香港的「實際情況」作為背景，例如由兒童貧窮的數據，進一步剖析香港的貧富懸殊、機會不公等社會的問題，這樣才會更有力撕破反方的背景，然後再以「幸福的家庭都一樣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」的脈絡，去闡述各種例子，使觀眾評判對「香港兒童真幸福」有新的理解。這樣才是應對「實然性」辯題的有效方法。

比賽片段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m4CmmIRSIQ>

◆任遠（現職公共政策顧問，曾任職中學、小學辯論教練，電郵：yydebate@gmail.com）

恒大清思

隔星期三見報

色彩斑斕鳳仙花 角度不同評價異

每逢夏、秋，經過大學校園，不難發現花王總愛以鳳仙花作為裝點。叢叢粉紅、紫紅、白黃色的花，煞是好看。

鳳仙花（學名：Impatiens balsamina），其橄欖形的果實一觸即爆，能把種子彈到幾米外，學名Impatiens（不耐煩）大概與此特徵相關。

中國人又為什麼替此花取名鳳仙？大抵因其獨特的花形。明·王象晉的《群芳譜》介紹鳳仙花曰：「開花頭翅羽足俱翹然如鳳，故又有金鳳之名。」它仙氣十足，遠觀之，一束束花朵猶如鳳鳥飛升，其輕盈的花瓣像「欲羽化而登仙」，或許因此得名。

喜歡鳳仙花的詩人把它視為鳳凰化身，如唐·吳仁璧《鳳仙花》詩云：「香紅嫩綠正開時，冷蝶飢蜂兩不知。此際最宜何處看，朝陽初上碧梧枝。」詩人直把鳳仙花看作棲息在梧桐樹上的鳳凰。然而也有詩人認為，極粗生的鳳仙花不宜享有崇高的地位。宋「蘇門四學士」之一的張耒，認為鳳仙花名不副實，論地位，只配當菊花的婢女。他在詩中說：「金鳳乃婢妾，紅紫徒相鮮。」故後人又有稱鳳仙花為「菊婢」。同一種花，觀賞角度不同，可得出不同的結論。

粗生的鳳仙花倒也令毛澤東對它情有獨鍾。據說毛澤東少年時到外婆家附近的保安寺遊玩，看到寺旁開滿色彩斑斕的鳳仙花，明白到這種花生命力強，不擇土壤隨處生長，遂賦詩歌詠。

毛澤東（五古）《詠指甲花》

百花皆競放，指甲獨靜眠。……淵明愛逸菊，敦頤好青蓮。我獨愛指甲，取其志更堅。（有版本作「百花皆競春，……淵明獨愛菊，……。」）

原來，卑微粗生的花種，也會因其強韌的生命力而得到別人垂青。此外鳳仙花又稱「指甲花」，是古代婦女使用的天然染指甲用料。元·鄭奎妻《秋詞》云：「洞簫一曲是誰家？河漢西流月半斜。要染纖纖紅指甲，金盆夜搗鳳仙花。」正描寫婦女在花前月下染甲的雅事。據《廣群芳譜》記載，古代婦女染甲的方法，是先採紅花（鳳仙花），再加上白礬一起搗爛，先以蒜擦指甲，再以花敷上，葉包裹，次日拆開，指甲鮮紅可愛，數月不退。

說到染了紅指甲的手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非晴雯莫屬。《紅樓夢》五十一回，晴雯因染了風寒，賈府遂請大夫來替她看診，過程中，晴雯緩緩伸出手來，作者從大夫的視角，對這隻手作了一次高清晰的描寫：「這隻手上有兩根指甲，足有三寸長，上有金鳳花染的通紅痕跡。」原來古代婦女染紅的長指甲，真會吸引到陌生男士的注意。

一種普通不過的花，不單有美甲用途，更成為歷代文人大家書法書畫的對象。不知道下次再見鳳仙花，它會否令你刮目相看？



◆鳳仙花顏色鮮艷。資料圖片

◆陳慰敏 香港恒生大學中文系講師

